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潘罚〔2020〕19号

当事人：天津市宁河区邵亚玲便利店（邵亚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0091593541U

住所（住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潘庄村南（示范小镇建设工地）

经营者：邵亚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0225196812034823

联系电话：13381552755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潘庄村南（示范小镇建设工地）

 2020年6月9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宁河区潘庄村二期工程里面有一个固定商铺，没有名字，二期工程承包商：中城建设有限公司。20元以下的烟和冰红茶等饮料都是假货，质量存在问题。故来电，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我局于2020年6月17日立案调查。经查，被举报商店名称为天津市宁河区邵亚玲便利店，该店于2019年4月11日设立，被举报卷烟产品是2020年4月份、5月份从天津市家之桥百货批发部购进；冰红茶产品是2020年6月4日、6月7日从天津市河北区鑫昊烟酒商行购进，当事人能够提两种商品的进货单据、检验报告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但是当事人不能提供冰红茶产品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经营者邵亚玲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3.被举报产品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产品的检验及合格证明，证明产品质量合格情况；4.对邵亚玲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冰红茶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